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起在以下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ii)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及(i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其後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索閱。

### 配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悉數包銷

合共有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配售由保薦人擔保、由牽頭經辦人管理及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

###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照配售價（預計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通過訂立協議而釐定）而發售，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倘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再進行。就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以及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目前，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非授權要約或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法律意見（如適用），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彼等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國家，關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匯兌控制的法規。

###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及上市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總共有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份股份及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該等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之任何配售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投資者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

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098。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